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呂亭希  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  
謝雨靜律師

被告 呂理榮  
呂理華  
呂敏瑛

呂理煌  
呂玉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配之。而如附表一所示房屋之總面積共計85.8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3.

01 34平方公尺+4.51平方公尺+18.02平方公尺=85.87平方公  
 02 尺)，有建物謄本在卷可參，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  
 03 查詢服務網關於系爭房地所在區域附近相類房地之交易價格  
 04 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974元，以此計算，系  
 05 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,700萬0,027元（計算式：  
 06 197,974元×85.87平方公尺=17,000,0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 07 入），再按原告應受分配比例12分之1計算其因系爭房地分  
 08 割所受利益應為141萬6,669元（計算式：17,000,027元×1/1  
 09 2=1,416,6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 10 核定為141萬6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茲限  
 1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  
 12 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 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劉茵綺

21 附表一

土地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	面積  (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	
1	臺北市	信義區	雅祥段	三小段	19	建	74	呂理榮 48分之3 呂理華 48分之2 呂敏瑛 48分之1
2	臺北市	信義區	雅祥段	三小段	20	建	19	呂亭希 48分之1 呂理煌 48分之3 呂玉嬌 48分之2

0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層次及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299-00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地號	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63.34平方公尺	平台：4.51平方公尺 騎樓：18.02平方公尺	呂理榮 12分之3 呂理華 12分之2 呂敏瑛 12分之1 呂亭希 12分之1 呂理煌 12分之3 呂玉嬌 12分之2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姓名	分配比例
1	呂理榮	4分之1
2	呂理華	6分之1
3	呂敏瑛	12分之1
4	呂亭希	12分之1
5	呂理煌	4分之1
6	呂玉嬌	6分之1